

# 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湘环院人字〔2019〕28号

## 关于印发《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处室（部、办、所）、二级学院：

现将《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师德 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教师履职履责行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根据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2014〕10号）、《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教师〔2018〕17号）等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是学校全体在编在岗教职工，学校兼职人员和劳动合同制、劳务派遣人员参照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师德失范行为，是指教职工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或职业行为规范，产生不良影响或不良后果的行为。

**第四条** 学校成立师德建设领导委员会，下设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挂靠组织人事部（处）。对涉嫌师德失范行为的调查和处理，由组织人事部（处）牵头，相关职能部门协同参与。涉及思想政治等意识形态领域的，由党委宣传统战部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涉及教学的，由教务处和教学督导室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涉及学术道德和学术不端行为的，由科研处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涉及工作和劳动纪律的，由组织人事部（处）提出处理建议；涉及违纪违法的，由纪委办公室（监察室）或组织人事部（处）提出处理建议意见。

**第五条** 对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应坚持实事求是、公平公正、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适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 **第二章 发现、受理、初查**

**第六条** 学校各部门应高度重视教职工师德建设，对存在师德失范行为倾向的，要及时提醒，加强教育。部门或个人发现教职工涉嫌师德失范行为，均可向被举报人所在部门或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或师德建设委员会成员部门进行举报；或者通过学校纪检监察举报平台进行举报。

**第七条** 举报一般应实名且以书面形式提出，写明被举报人师德失范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基本事实，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及举报人联系方式。

**第八条** 对实名举报或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的匿名举报，应予以受理。

**第九条** 对发现的线索或受理的举报，由被举报人所在部门进行初查，并将初查报告提交至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初查报告应提出是否正式立案调查的建议。

**第十条** 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会同师德建设委员会相关成员部门对初查报告进行审核，报师德建设委员会负责人同意后，做出是否立案调查的决定。

**第十一条** 对于不予立案的情节轻微、影响较小的不当行为，由被举报人所在部门党组织负责对被举报人进行提醒谈话。

### 第三章 立案、调查、审议

**第十二条** 对正式立案调查的事件，根据失范行为具体情况，经师德建设委员会负责人批准，由师德建设委员会相应成员部门牵头成立调查组。调查组成员不少于3人，其中至少1人是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成员，必要时可聘请相关专业人员参加。

**第十三条** 调查工作一般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于舆论影响较大的案件，应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对特别复杂的案件，经师德建设委员会负责人批准，可适当延长调查时间。

**第十四条** 调查组应在调查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由调查组牵头部门负责人审核批准后，提交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调查报告应概括举报材料涉及的违规违纪要点、调查内容、调查经过、主要事实、主要证据、被举报人陈述及拟给予的处理建议等。

**第十五条** 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报师德建设委员会负责人同意后，组织召开师德建设委员会会议，形成处理或处分建议。

**第十六条** 参与调查、审议的所有人员在举报受理、调查及处理过程中应遵守保密要求，不得泄露与调查和处理相关的任何情况。

**第十七条** 对于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师德失范行为，由调查组提出，经学校教务处批准，可暂时中止被举报人的教育教学任务。

### 第四章 认定、处理、异议

**第十八条** 教职工有符合《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职

业行为负面清单》（湘环院人字〔2019〕27号）文件所列行为，造成不良后果或影响的，应当认定存在师德失范行为。

**第十九条** 教职工出现师德行为“负面清单”所列事项的，实行“一票否决”。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

（一）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或通报批评，视具体情况取消其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资格。以上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少于24个月。

（二）情节较重的应当给予处分，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监察部令第18号）给予相应的处分。

（三）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坚决清除出教师队伍，撤销其所获荣誉、称号，追回相关奖金，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主管教育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

（四）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条** 被举报人能主动承认错误并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消除或者减轻不良影响的，可以从轻处理；被举报人有藏匿、伪造或销毁证据等干扰妨碍调查工作的，或打击、报复举报人或调查人员的，以及涉及多种违规违纪行为的，应当从重处理。

**第二十一条** 经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拟给予发生师德失范行为的教职工行政处理、不涉及行政处分的师德失范行为事件，以师德建设委员会会议形成的处理建议为事件处理决定。

**第二十二条** 处理决定作出后，由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送达被处理人、被处理人所在部门及师德建设委员会相关成员部门，并可视情节及影响予以公布，接受群众监督。

**第二十三条** 举报人或被处理人对处理决定或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学院教职工申诉委员会（工会）提出复核申请。受理部门原则上在接到复核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核决定。

**第二十四条** 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按《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规定》自接到复核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诉、再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或处分决定的执行。

**第二十五条** 对恶意诬告的举报，经调查核实后，由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提出对举报人的行政处理或行政处分建议。如恶意举报人员非本校人员，学校向举报人所在单位通报。

## **第五章 解除、责任、监督**

**第二十六条** 被处理教职工在受处理、处分期间能悔改错误，没有不当言行，表现良好，其所受的行政处理、处分执行期满，自动解除；受到撤销已获荣誉称号或奖励、撤销教师资格、解除教师职务的，不再恢复受处理前的荣誉、奖励、资格或职务。

**第二十七条** 学校对教职工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决定和解除处理决定应完整提供给学校组织人事部（处），存入其人事档案。

**第二十八条** 师德师风建设及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坚持权责对

等、分级负责、层层落实、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原则。教职工出现师德失范行为,所在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需向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做出检讨。对于部门和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相关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学校按照《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进行问责:

(一)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预防工作不到位;

(二)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三)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

(四)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五)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第二十九条** 对于在学校工作的兼职人员和劳动合同制、劳务派遣人员,因出现师德行为“负面清单”所列事项,学校与其解除聘任关系或取消校内相应资格的,并将事件认定情况通知其人事关系所在单位,由其人事关系所在单位进一步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